

**国企十年后完成战略性调整和改组** 国家经贸委主任盛华仁透露,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将在“十五”期间取得重大进展, 到2010年基本完成战略性调整和改组, 以形成比较合理的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他说, 今后五到十年是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时期, 也是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极为重要的时期。为适应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 中国将继续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力争到201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 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科技开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使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盛华仁表示, 今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 必须把大力推进结构调整摆到突出位置, 依靠深化改革和技术进步, 加快工业改组改造与结构优化升级。力争在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加快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加快劣势企业退出市场步伐, 以及加快企业制度与管理创新等带有根本性和全局性的几个方面, 取得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我国拟对外开放领域首先对民企开放** 国家经贸委中小企业司司长卫东近日在“首届民营企业发展论坛”上介绍了今后国家对中小企业工作的指导思想, 今后国家将采取多种形式, 扩大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 建立和逐步完善政策扶持的体系, 将重点放在转换机制和规范运作两个方面。他透露, 今年, 亚太经合组织将在我国上海举办第八届中小企业部长会议, 国家经贸委将以此为契机, 加强与各国政府间有关中小企业事务的合作与交流, 鼓励一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卫东表示, 下一步国家将为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在市场准入、工商登记、税收信贷、土地征用等方面做到公正、公平。拟对外开放的领域, 将首先对国内私营、个体企业开放, 为他们提供信贷、信息、人才、技术等多方面的服务。

**北京市企业注册制度面临重大变革** 北京市工商局有关人士透露, 今后五年里, 本市要在企业注册方面实现与国际通行规则的接轨, 企业设立将从审批制逐步转变为直接登记制。今年年初将全面实施“工商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完成”的并联审批制度, 即企业设立时只需跑工商局一家, 由工商部门把相关材料转交到其他审批部门, 在规定时间内几个审批部门同时完成审批手续。在此基础上, 试行市场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分步认定的制度, 使前置审批变成后置审批, 即工商部门首先受理主体资格的确认, 再由各前置审批部门确认其行业准入。到“十五”期末, 全面实现直接登记制。这期间, 工商部门将选择一些高新技术开发区试点新制度, 使转型变得循序渐进。

**厦门市将分离国有工业自办后勤服务机构** 最近,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出台文件, 同意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的分离国有工业自办后勤服务机构有

关问题的请示。文件规定, 企业接送职工上下班的车辆分离进入特运公司, 特运负责为企业提供职工上下班车辆, 该车的运行收益, 享受自用车辆的有关政策规定, 免交相应税费; 为方便国有企业自管房屋的分离, 同意成立社区服务有限公司。对自管房屋集中成片上规模且确有必要的, 可成立服务公司, 各企业的售房款和服务维修基金余额, 可由企业账户转入服务公司账户, 统一使用和管理。同时, 服务公司可以具有危房改造、修缮的职能; 服务公司及其组建的物业管理、水电维修、托儿服务等社区服务机构作为安置富余职工的再就业机构, 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规定; 从企业分离且具备开业条件的幼儿园、卫生所, 要改制为自办幼儿园、医疗诊所的, 市有关部门给予办理开业的各项手续。

#### 福建省政府规章上《政报》、领导讲话不发文件

从今年起, 福建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 一律在《福建政报》上刊登公布, 文电部门不再大范围印发; 领导同志在会上的讲话, 一般不再以本单位的正式文件印发。这是福建省为控制文山会海所采取的一项新举措。福建省政府要求各部门, 能不开的会坚决不开; 准备不充分、没有明确主题、不解决实际问题的会不开; 上级会后已发文件或重要内容已在报刊公布的, 不再层层开会传达; 凡可合并召开的会议, 要合并召开。凡属一般传达上级精神、部署工作、表彰先进等方面的会议, 要尽量利用现代的通信和传播工具, 不集中开见面会。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 会期不超过3天, 人员控制在150人以内。会议场所尽量安排使用机关内部招待所和礼堂, 不得租用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的饭店开会。各部门不得越级行文, 不得多头报文, 不得重复发文, 不得随意扩大文件的分发范围。

#### “红头文件”走进深圳百姓家

深圳市政府决定从2001年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订阅《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据介绍, 从今年1月1日起, 市政府公报成为政府发布命令、出台文件和公告行政措施的第一法定载体, 未经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红头文件”一律无效。长期以来, 政府发布政令的主要方式是“红头文件”, 而“红头文件”不属于公开出版物, 印发范围很小, 许多与文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公民对政府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某种程度上得不到保障。同时, 由于制订规范性文件没有“规矩”可循, 政府工作部门可以自行印发“红头文件”, 而出台的一些“红头文件”法律依据不充分、内容互相“打架”的现象时有发生, 令许多单位和个人无所适从, 个别政府工作部门甚至由此而滋生腐败行为。为了规范政府决策行为, 保证行政的合法性、科学性, 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00年10月20日, 深圳市长于幼军签发了《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两个政府令, 建立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制度, 规定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市法制部门审查和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后, 才具有效力。